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国 胶州

目 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要给大会议程及其他股东发言带来不必要的延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召集人可以合理安排发言环节。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与登记

召集人和律师有权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登记终止。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有关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四、大会表决

1、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股东投票表决

五、统计表决结果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相应文件上

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女士于2020年6月7日与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艳华女士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240,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9999991%）转让给津西股份。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刘艳华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豁免刘艳华女士拟转让的14.99999991%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并由津西股份在受让该14.99999991%股份后承接上述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原锁定承诺到期日，刘艳华女士所持剩余8.88%股份及其刘锋先生持有的18.65%股份将继续履行上述自愿锁定承诺直至承诺到期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夫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的两年内，

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3、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夫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事项

1、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女士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如下：

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10%。

2、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背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601,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3%，其中合计质押股份95,561,2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94%，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夫妇为降低股权质押比例、纾解偿债压力，同时基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让渡公司控制权，为公司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控股股东，完善公司治理，全力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0-035 号）。

3、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号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女士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鉴于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背景，如刘艳华女士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则将面临相关债务无法偿还及股权质押违约风险，继而对公司股价及其他股东权益等造成不利影响，且难以引入具备较强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新控股股东，亦不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因此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4号指引》规定的适用条件。

4、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后续安排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促进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完成，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刘艳华女士拟转让的14.99999991%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将由津西股份在受让该14.99999991%股份后承接上述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原锁定承诺到期日，刘艳华女士所持剩余8.88%股份及刘锋先生持有的18.65%股份将继续履行上述自愿锁定承诺直至承诺到期日。

三、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有利于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方作为新任控股股东，同时可以避免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对公司造成或有的不利影响，能有效提升公司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充足动力，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